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广东省建筑防水材料协会
广东青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文件
广东省工业工会委员会
广东省建材行业工会联合会

粤材协〔2020〕9号

**关于举办 2020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
“青龙杯” 建材行业防水工竞赛的通知**

各建材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及职业技术学校：

为弘扬工匠精神，进一步优化技能人才的培养机制，营造重视、支持、激励技能人才培养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我省建材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广大劳动者整体素质，为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统一部署（粤人社函〔2020〕66号），由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省建筑防水材料协会、广东青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工会委员会和广东省建材行业工会联合会联合举办 2020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青龙杯”建材行业防水工竞赛活动，并从中发掘、表彰一批高技能人才及优秀企业，对参赛优胜选手，由省人社厅按照相关规定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请各单位及个人踊跃报

名参与。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6 号）及《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指南》的要求，组委会制订了《2020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青龙杯”防水工竞赛实施方案》（请到省建材协会网站 www.gbma.org 浏览）。如有疑问，请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时间：初定 2020 年 11 月 28 日，8:00 前报到。

9:00-10:30 理论考试，14:30-16:30（待定）实操竞赛。

地点：广州（具体待定）。

报名联系人：周志翔，电话：020-83514190、13533944582，传真：020-83342563，电子邮箱：gdwa2011@163.com。

莫蔚美，电话：18260884180，传真：0760-88706350，电子邮箱：674828218@qq.com

附件：《2020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青龙杯”建材行业防水工竞赛实施方案》

广东省建材行业防水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

（代章）

2020 年 5 月 27 日

报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附件：

2020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 “青龙杯”建材行业防水工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为了一步优化技能人才的培养机制，营造重视、支持、激励技能人才培养的良好社会氛围，调动广大职工立足本职，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创造新业绩的积极性，推动我省建材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广大劳动者整体素质，为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统一部署，开展 2020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青龙杯”建材行业防水工竞赛活动，并根据粤人社函〔2020〕66 号文的要求制订本方案。

二、组织机构

2020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青龙杯”防水工竞赛由主办单位——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省建筑防水材料协会、广东青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工会委员会和广东省建材行业工会联合会联合成立广东省建材行业防水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在省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统一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本工种竞赛的各项工作。

（一）广东省建材行业防水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
组委会主任：

边 程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会长

副主任：

陈 环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吴一岳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首席专家、高级工程师

张泳东 广东省建筑防水材料协会会长
宋敦清 广东省青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
傅培德 广东省工业工会委员会副主席
陈昆列 广东省建材行业工会联合会主席

委员：

陈振广 广东省建材行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夏展熙 广东省建筑防水材料协会秘书长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竞赛的原则、规程、方案、办法等文件，主持竞赛的全面工作，协调、检查和监督各工作机构的工作。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有主任和副主任，下设秘书组、赛务组。

主 任：

夏展熙 广东省建筑防水材料协会秘书长

副主任：

王卫国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会长助理
广东省建材行业工会联合会副主席

于超军 广东青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家装事业部运营总监

成 员：

莫蔚美：广东青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家装事业部技术总监

廉金利：广东青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客服总监

1、秘书组：主要负责选手报名、资格审查、接待、宣传、信息的发布、资料整理、标识印制和竞赛奖励准备。开幕式、闭幕式场地的布置、摄影等工作。

2、赛务组：协助裁判组进行赛场准备、赛场安排、试卷收发、竞赛顺序抽签、以及协助处理考场突发事件，维护考场秩序等工作。

（三）评判委员会：负责制定竞赛标准、技术指导大纲、考评程序和检测方案；负责选聘考评员、监考员和有关工作人

员；组织考评组学习竞赛规则；负责委托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命题及制作试卷，并贮备竞赛物品；负责赛地设施、设备和工量具的检测、调试、校正工作；负责理论知识、实际操作竞赛的组织和监考；负责整个竞赛的评判工作，制定评判标准及规则，对理论知识、实际操作竞赛进行阅卷、评分、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核实、发布等工作。评判委员会下设命题组和裁判组。

组长及成员：由组委会从行业专家库中选任。

（四）仲裁组：负责竞赛过程的争议、投诉和违纪的裁定等工作。

组 长：叶 磊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副主任

成 员：王建平 傅培德 陈振广 黄伟白

三、竞赛项目、竞赛标准、组别

（一）竞赛项目：防水工

（二）竞赛标准：竞赛以防水工《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及以上内容为依据，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

（三）组别：防水工，设职工组

四、参赛选手资格（条件）

广东省内建材企事业单位、各类院校职工从业人员，年龄18岁以上，参赛职工必须遵纪守法。

五、竞赛时间、地点、费用

预赛时间、地点：2020年8-10月在全省各地级市举行预算，优胜者参加总决赛。

总决赛时间：2020年11月28日上午8:00前报到，9:00-10:30理论考试，14:30-16:30（待定）实操竞赛。

理论知识竞赛时间：1.5小时。

实操竞赛时间：2小时。

总决赛地点：广州（具体待定）。

竞赛费用：不收报名费；如需住宿可安排，费用自理。

六、奖励办法

1、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参赛选手竞赛理论、实操成绩均合格，按国家相关规定颁发防水工三级（高级工）证书；原已取得防水工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本次竞赛理论、实操成绩均合格，并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参赛选手，可晋升为技师，颁发证书。

2、按粤人社函〔2020〕66号文及相关规定，对参赛优胜选手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其中，学生参赛的，不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对原已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

3、按协会相关规定，对参赛优胜选手授予“广东省建材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名额根据参赛人数定）。

七、竞赛程序

（一）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5月27日开始

2、各参赛选手及单位根据竞赛要求，填写《2020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青龙杯”建材行业防水工竞赛选手报名表》（附件1）和《2020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青龙杯”建材行业防水工竞赛报名汇总表》（附件2），连同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领队和教练的名单通过传真或邮件提交组委会办公室。

3、报名联系人：

周志翔，电话：020-83514190、13533944582，传真：020-83342563，电子邮箱：gdwa2011@163.com。

莫蔚美，电话：18260884180，传真：0760-88706350，电子邮箱：674828218@qq.com

（二）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由广东省建材行业防水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组执行。

（三）制发参赛证

参赛证由本工种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制发。

参赛选手必须佩带由广东省建材行业防水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统一制发的参赛证，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四）竞赛

竞赛采用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相结合的方式，按总分数排名择优奖励。理论知识占总分数的 **30%**，操作技能占总分数的 **70%**。

附件：

- 1、2020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青龙杯”建材行业防水工竞赛选手报名表
- 2、2020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青龙杯”建材行业防水工竞赛报名汇总表
- 3、2020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青龙杯”建材行业防水工竞赛技术文件

广东省建材行业防水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2020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
“青龙杯”建材行业防水工竞赛
选手报名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工龄		邮编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	户口性质	城镇 ☐ 农村 ☐
手机		已有职业资格等级			
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申报项目	☐ 防水工				
申报组别	☐ 职工组				
个人简历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青龙杯”建材行业防水工竞赛报名汇总表

参赛单位 (盖章):

领队姓名： 性别： 职务（岗位）：

手机：

[illegible]

2020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 “青龙杯” 建材行业防水工竞赛 技术文件

一、竞赛项目及内容

（一）竞赛项目

竞赛项目为：防水工。

（二）竞赛内容与方式

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

1. 理论知识竞赛

高级防水工基础知识和安全生产知识。采取笔试方式进行，竞赛时间为 1.5 个小时。

2. 操作技能竞赛

节点防漏实操大赛。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按要求完成操作项目任务，竞赛时间为 2 小时。

（三）竞赛标准

竞赛标准以防水工国家职业标准资格三级及行业规范为依据，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1、基本要求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2）热爱防水事业。
- （3）认真领会行业规范，熟悉材料特性，严格按规范施工。

- (4) 互相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完成任务。
- (5) 听从指挥，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
- (6)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事故，防患未然。
- (7) 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做到精益求精，确保工程质量。
- (8) 工作认真负责，严于律己，不骄不躁，吃苦耐劳。
- (9) 钻研业务，努力提高专业技能。

2、理论知识

- (1) 防水的基本概念、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
- (2) 防水材料基础知识。
- (3) 防水节点构造。
- (4) 防水施工工具知识。
- (5) 防水施工工艺。
- (6) 施工环境要求。
- (7) 基层处理质量要求
- (8) 防水材料标准
- (9) 验收规范。

3、技能要求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识图	能够识读防水的设计施工图	1. 防水施工工艺流程 2. 相关专业的图纸知识 3. 熟知建筑细部节点构造
工具设备准备	能够根据施工需要，选择采用合适的施工工具、设备	1. 设备使用操作注意事项
基层处理	能够完成工作面基层处理	1. 基面清理、清洁方法

		2. 拉毛方法 3. 防锈的基层处理方法
材料的配置	能够完成防水材料的配制工作	1. 防水材料的固化原理 2. 固化剂的性能知识
防水施工	能够完成防水施工	1. 施工操作技术规范 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3.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4.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质量检查	能够对施工安装质量和工序质量进行检测	1. 防水施工技术操作注意事项 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3. 《室内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4. 《屋面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5. 防水工艺流程

二、成绩评定方法

（一）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大赛技术工作委员会的裁判组负责。

（二）理论知识竞赛由评分裁判员根据评分标准统一阅卷、评分与计分。

（三）操作技能的成绩,由现场操作规范和检验结果两部分组成。其中操作规范成绩根据现场实际操作表现,由现场裁判员按照现场操作规范评分标准计分;检验结果依据标准值、评分标准,由裁判组进行客观评判、计分。

（四）参赛选手的最终名次依据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成绩组成累加排定,其中理论知识占 30%,操作技能占 70%。当出现总成绩相同,又须排出名次时,先比较操作技能成绩,以成绩高者名次在前;若仍不能分出先后,则并列名次。

三、竞赛设备

(一) 理论知识竞赛在标准教室进行。

(二) 操作技能竞赛在指定场地进行。

工具、材料配置：刮板、防水涂料、电动搅拌机、安全防护手套、口罩等。

四、竞赛细则

(一) 竞赛规则

1、理论知识

(1) 理论知识竞赛以笔试方式进行，理论知识分为各组《安全生产知识》和《防水工基础知识》两个科目，组别采用相同试卷，竞赛时间为 1.5 个小时。满分各为 100 分，占总成绩的 30%。

(2) 竞赛范围参照本技术文件基础知识的内容。

(3) 答题用的稿纸由现场工作人员统一发给，选手不得自带任何资料进入赛场。

2、操作技能

(1) 操作技能竞赛以现场实际操作并按要求完成操作任务的方式进行。操作技能竞赛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的 70%。

(3) 竞赛范围与要求参照本技术文件中工作要求内容。

(4) 选手参加操作技能竞赛前，须按组委会指定时间熟悉竞赛场地及设备情况。

(5) 如果确实是因为工具、材料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6) 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饮水由赛场统一准备。

(7) 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操作。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8) 完成操作：选手完成应进行必要的清理，裁判员需在指定位置做好标记并需经选手在登记簿上签字确认，以便检验和评分。

(二) 赛场规则

1、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各赛场除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4、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老师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五、参考资料

1、GB 50108-200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2、GB50345-20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3、JGJ 298-2013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